# 最新委托服务合同(21篇)

来源：网络 作者：清风徐来 更新时间：2024-05-03

*委托服务合同一受托方：\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就\_\_\_\_\_\_\_的饮食服务项目，委托乙方实行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餐饮服务，特订立本合同。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1.项目名称：\_\_\_\_\_\_\_\_\_2....*

**委托服务合同一**

受托方：\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就\_\_\_\_\_\_\_的饮食服务项目，委托乙方实行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餐饮服务，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_\_\_\_\_\_\_\_\_

2.坐落位置：具体以总平面图标明的位置为准。

3.总建筑面积：\_\_\_\_\_\_\_\_\_平方米。

4.委托管理的建筑物详见图(附件一)。

5.厨房设备及配套工程图(附件二)。

6.现有设备：待工程完工后移交时另签设备清单，该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二条项目委托方--\_\_\_\_\_\_\_\_\_为甲方，服务提供方为乙方。

第三条委托服务经营事项

第四条委托期限

委托服务经营期限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其中试用期为\_\_\_\_\_\_\_\_\_个月，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 \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在此期间未履行合同、不遵守承诺或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第五条房屋及设备折旧费及其支付

1.本合同所指的房屋及设备折旧费是指乙方根据本中招标项目要求所投报的房屋及设备折旧费中标价;

2.根据乙方此次投报的房屋及设备折旧费中标价，房屋及设备折旧费\_\_\_\_\_\_\_\_\_年合计人民币\_\_\_\_\_\_\_\_\_元。其中

3.支付方式为：每年按10个月计，每年8月和1月假期时间除外。乙方须在每月10日以前，按月向甲方支付上月的房屋及设备折旧费。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代表和维护师生的合法权益。

2.审定乙方制定的食堂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并监督使用人遵守。

3.审定乙方提出的食堂年度计划、年度费用概预算、决算报告，并根据合同实施奖惩。

4.承担食堂冷气使用费的50%和乙方一年内超出\_\_\_\_\_\_\_\_\_元(不含\_\_\_\_\_\_\_\_\_元)的部分费用。

5.甲方负责在食堂第四层免费提供建设面积\_\_\_\_\_\_\_\_\_平方米作为乙方的工作场地。

6.甲方的有关部门对乙方的管理实施监督检查，每年进行\_\_\_\_\_\_\_\_\_次全面的考核评定，并在此基础上作出年度考核。如该年度政府主管部门有同类考核的，甲方认可该项考核结果，不再进行重复考核。考核评分参照\_\_\_\_\_\_\_\_\_、师生满意度等基本内容，由双方协商制订。

7.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管理失误或重大责任事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8.甲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20日内按规定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物业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的原始资料和技术档案(工程建设竣工资料等)，并在乙方管理期满时予以收回。

9.有责任积极指导和协助乙方做好饮食服务工作。

10.甲方有权核查饮食服务费用的收支情况。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的法律法规，为\_\_\_\_\_\_\_\_\_提供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餐饮。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该项目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

3.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或发包。

4.对本项目内的房屋及配套设施、厨房设备及其配套设施以及其它相关设备设施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在本项目范围内改扩建或完善配套项目，须报甲方和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5.建立健全本项目管理档案。

6.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原委托管理的全部物业及其各类管理档案、财务等资料;移交其管理范围内的全部公共财产，并接受甲方指定专业机构的移交审核。向甲方移交时，要确保各项设施的性能完好。

7.乙方每月须向甲方提供月报表，每半年就财务开支情况向甲方作出说明，同时须按时交纳房屋设备折旧费。

8 .承担食堂全部的水电费和燃气费。

9.承担食堂冷气使用费的50%(一年内\_\_\_\_\_\_\_\_\_元，含\_\_\_\_\_\_\_\_\_元)超出部分由甲方负责。

10.乙方的员工应做到五证齐全(身份证、外来人员用工证、计划生育证、暂住证、健康证)，并将复印件送甲方备案，管理应符合广州市政府及甲方要求，乙方员工食宿自选安排。

11.乙方承担饭堂的一卡通收费终端使用费。

第八条服务质量

除前述的标准外，乙方可根据甲方委托的服务事项制定出本项目管理分项标准，经甲方同意后作为本合同的必备附件。

第九条履约保证金的支付

1.根据规定，乙方在签订合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须一次性向甲方缴纳人民币\_\_\_\_\_\_\_\_\_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的期限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始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3.合同期满后或不属乙方重大责任事故造成的本合同终止，甲方一次性无息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4.如乙方不能完成投标质量指标的要求或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属乙方责任的火灾、食品中毒等重大事故，履约保证金则被罚没并承担经济和法律全部责任。

第十条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补偿，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2.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补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3.房屋建筑质量、设备设施质量均有保质期，在保质期内，因安装技术等原因，达不到使用功能的，由乙方直接与保质单位联系，双方协商解决，甲方积极配合。因质量问题而造成重大事故的，由保质单位负责;因乙方管理或使用不当造成的，由乙方负责。保质期满后，房屋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设备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

4.乙方如不能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价款和支付方式如期支付和不履行投标书内的责任的，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重新进行招标，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1.凡在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_\_\_\_\_\_\_\_\_有管辖权的法院。

3.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律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4.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二条其他事项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20天内，根据甲方委托事项，办理完相关交接验收手续;

2.甲、乙方对《招标文件》以外相关项目或《招标文件》未尽事宜，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4.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报请上级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5.如遇突发或重大事件，乙方管理人员应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有关部门，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适时处理或协助处理有关问题，甲方如认为情况危及到学校的安定管理，乙方应无条件同意甲方直接调配乙方资源直至危机结束。

6.水电费、燃气费的收费标准按市政规定标准执行。

7.乙方员工的医疗保险及发生的各种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

8.由于乙方原因而损坏学校设施设备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均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服务合同二**

甲方：

乙方：

应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厂房外部墙面涂饰服务，为明确双方权利、责任，经双方协商，特制定“委托服务合同”如下，希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 服务项目：厂房外部墙面涂饰。

二、 服务要求：

三、 服务地点：青岛市四方区万安三路10号，青岛千川木业设备有限公司院内。

四、 服务费用：见合同附件。

五、 付费方式：服务结束后，甲方根据双方协议费用按20%扣除质量保证金，三个月后无质量问题付款。其余80%款项，在服务结束后，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后，以支票形式支付给乙方。

六、 服务过程中遵守事项：

1、乙方应保证施工环境、设施清洁、完整无破损。 乙方应对所属员工做好安全教育工作，保证安全措施安全可靠，并对因施工造成的安全事故承担完全责任。

2、 乙方应将所属员工的工作资质(高空作业证)复印件提供给甲方。 甲方负责对施工环境清理。

七、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服务合同三**

甲方：

乙方：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的专业保安服务事宜，签定本合同：

一、委托服务区域：

二、委托服务期限：\_\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为期\_\_\_年。

三、着装和基本要求：

1、乙方需提前5天进场，熟悉小区环境，并接受甲方岗前培训。

2、保安人员上岗着装应按甲乙双方商定的款式落实，按季节变化统一着装，甲方提供第一批保安员上岗服装，以后服装更换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3、保安人员上岗应持有相关证书，并必须是能胜任物业管理保安工作。

4、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如实按月向甲方提供保安人员考勤考核表。

5、乙方应经常检查督促，派出的队员须文明值勤、礼貌用语，认真执行《上海市物业管理行业规范》，注重维护甲方企业形象，确保小区的治安稳定和安全，尽心尽责做好小区的卫士和业主的贴心。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负责小区人员、车辆、物资等进出验证及登记。

2、落实服务区域的大门警卫、安全巡逻、小区的公共设备设施、业主的财产安全及监控室的监控设备使用等。

3、负责车辆停放管理和临时停车费收取工作，停车费收取应严格按甲方提供的收费标准执行，收取费用后必须出具甲方提供的票据，并按时将收取的费用汇缴所在的管理处。

4 、乙方需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和保安业务实施规程，按小区保安服务内容和标准制订年度工作计划，并按计划实施保安服务工作。

5、 乙方保安人员应积极协助甲方制定对保安部门安全管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安全防范巡视检查，发现不安全因素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整改措施和建议。

6 、乙方保安人员按照甲方要求在执勤中，遇到手续不符合规定及有明显问题，乙方保安人员按照甲方规定，为了维护甲方合法利益，有权坚持原则，履行职责，甲方领导或有关部门应给于支持配合，并积极协助妥善处理。

五、甲方管理责任：

1、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改进保安工作的意见。

2、甲方负责教育本单位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和维护安全管理规定，配合保 安人员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3、甲方应接受乙方对安全防范方面提出的整改意见。

4、甲方应如实向乙方提供保安事项方面的有关证件和资料。

5、甲方管理处负责对乙方保安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和监督考核，对发现工作表现不称职的队员，除有权向乙方提出撤换外，可同时处以相应的经济处罚。

6、小区内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突发事件时，乙方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甲方管理处应协助乙方会同相关主管部门妥善解决。

六、乙方管理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合法用工。书面签订劳动合同，及时支付劳动报酬( 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依法缴纳员工的社会综合保险，做好员工培训和劳动安全防护，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

2、乙方保安人员在值勤当班时，由于失职、渎职造成事故或给甲方带来经济损失的，视具体情况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3、乙方保安人员在值勤时发现治安、刑事案件、火情等事故，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及时报告甲方管理处人员和有关部门，同时注意保护现场。如因维护小区利益与违法分子作斗争或因不可抗拒灾害而发生伤亡，由甲方协助乙方处理善后工作，甲方应予道义上的经济慰问。

4、保安队员的住宿由乙方负责，乙方如需甲方提供保安人员住宿场所的，其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每月按实结算，直接从服务费中扣除。

5、乙方对保安人员住宿场所的安全、消防负有管理责任，如发生意外事故应采取相关措施，因事故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和赔偿责任。

七、甲、乙双方共尽事宜：

1、甲方按双方约定的岗位配置、服务标准和要求，保安员按每人每月 元的标准，共 人，保安队长，每月 元的标准，共计 人。共计人民币 元，在每月 号之前，以现金或银行转账的方式结算乙方上月的服务费用。

2、 甲方若连续贰个月仍未能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甲方应申明原因，若连续叁个月仍未能足额付给乙方服务费，按欠缴保安服务费的总额偿付5%的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4、 乙方队员应遵守甲方的考评、奖惩制度，奖罚款在当月服务费中结算。

5、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如一方遇到重大政策、形势变化，合同未到期，一方要求终止合同时，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若单方无故终止合同，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6、其他约定，对甲方原有门岗保安人员，由甲乙双方按照《劳动合同法》 的规定予以辞退，乙方承担5名保安的经济赔偿，补偿责任，其余由甲方承担。

7、在服务期间，乙方员工的住宿间题由甲方解决，甲方承诺免费提供给乙方员工住宿所需的房间。

8、在服务小区内，因工作乙方所需要到的硬件设备由甲方提供，如：对讲机，巡逻打点棒，巡逻警棍，巡逻强光灯等。

7、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服务合同四**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拓店寻址提供信息咨询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拟在全国范围内设立销售渠道，需要寻找符合下款条件的物业，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为其提供物业信息，报告交易机会、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及相关延伸服务。

第二条 服务范围

1、 基本服务：

(1)将甲方拓店寻址需求在乙方联商网及其下属网站发布;

(2)向甲方不定期提供符合甲方需求的物业信息;

2、信息延伸服务：

(1)乙方可应甲方要求对所提供的物业进行专业市场分析;

(2)乙方可应甲方要求协助甲方现场视察物业、传递交易意向;

(3)乙方可应甲方要求，协助双方进行谈判;

(4)乙方可应甲方要求，协助甲方起草租赁合同或相关协议;

(5)其他服务内容由双方约定：

第三条 服务方式

1、信息服务：甲方指定如下邮箱及传真号为乙方信息接受终端，乙方向下列终端发送的信息均视为甲方已获得乙方的信息服务：

邮箱地址：

传真号码：

其它联系方式：

2、信息延伸服务：乙方可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信息延伸服务，乙方指定专人根据甲方需求进行各种方式的联系、跟进。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乙方为甲方免费在联商网及其下属网站上长期发布拓店寻址需求;

2、甲方根据乙方所提供的基本服务实现拓展目的，直接与业主方达成合作协议的，甲方应在合作协议签署之日起十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信息费人民币 元;

3、甲方通过乙方提供的基本服务及信息延伸服务实现拓展目的，与业主方达成合作协议的，甲方应在合作协议签署之日起十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服务费标准为 月租金(营业额分成合作方式，服务费另行约定)。

第五条 特别提示

甲方在接受乙方提供的信息延伸服务后，若有第三方提供与乙方相同或类似的服务且导致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延伸服务委托的，则甲方应对乙方已提供的信息及延伸服务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不低于本合同第四条第3款约定服务费标准的 %。

第五条 其它

1、就本合同约定不明确或不合理之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得于任何时间制定补充条款或解除本合同，但解除合同后本合同第五款约定事项仍然有效。

2、对于本合同约定发生争议不能协商一致的，甲乙双方同意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裁决。

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服务合同五**

甲方：

乙方：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的专业保安服务事宜，签定本合同：

一、委托服务区域：

二、委托服务期限：\_\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为期\_\_\_年。

三、着装和基本要求：

1、乙方需提前5天进场，熟悉小区环境，并接受甲方岗前培训。

2、保安人员上岗着装应按甲乙双方商定的款式落实，按季节变化统一着装，甲方提供第一批保安员上岗服装，以后服装更换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3、保安人员上岗应持有相关证书，并必须是能胜任物业管理保安工作。

4、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如实按月向甲方提供保安人员考勤考核表。

5、乙方应经常检查督促，派出的队员须文明值勤、礼貌用语，认真执行《上海市物业管理行业规范》，注重维护甲方企业形象，确保小区的治安稳定和安全，尽心尽责做好小区的卫士和业主的贴心。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负责小区人员、车辆、物资等进出验证及登记。

2、落实服务区域的大门警卫、安全巡逻、小区的公共设备设施、业主的财产安全及监控室的监控设备使用等。

3、负责车辆停放管理和临时停车费收取工作，停车费收取应严格按甲方提供的收费标准执行，收取费用后必须出具甲方提供的票据，并按时将收取的费用汇缴所在的管理处。

4 、乙方需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和保安业务实施规程，按小区保安服务内容和标准制订年度工作计划，并按计划实施保安服务工作。

5、 乙方保安人员应积极协助甲方制定对保安部门安全管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安全防范巡视检查，发现不安全因素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整改措施和建议。

6 、乙方保安人员按照甲方要求在执勤中，遇到手续不符合规定及有明显问题，乙方保安人员按照甲方规定，为了维护甲方合法利益，有权坚持原则，履行职责，甲方领导或有关部门应给于支持配合，并积极协助妥善处理。

五、甲方管理责任：

1、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改进保安工作的意见。

2、甲方负责教育本单位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和维护安全管理规定，配合保 安人员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3、甲方应接受乙方对安全防范方面提出的整改意见。

4、甲方应如实向乙方提供保安事项方面的有关证件和资料。

5、甲方管理处负责对乙方保安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和监督考核，对发现工作表现不称职的队员，除有权向乙方提出撤换外，可同时处以相应的经济处罚。

6、小区内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突发事件时，乙方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甲方管理处应协助乙方会同相关主管部门妥善解决。

六、乙方管理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合法用工。书面签订劳动合同，及时支付劳动报酬( 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依法缴纳员工的社会综合保险，做好员工培训和劳动安全防护，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

2、乙方保安人员在值勤当班时，由于失职、渎职造成事故或给甲方带来经济损失的，视具体情况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3、乙方保安人员在值勤时发现治安、刑事案件、火情等事故，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及时报告甲方管理处人员和有关部门，同时注意保护现场。如因维护小区利益与违法分子作斗争或因不可抗拒灾害而发生伤亡，由甲方协助乙方处理善后工作，甲方应予道义上的经济慰问。

4、保安队员的住宿由乙方负责，乙方如需甲方提供保安人员住宿场所的，其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每月按实结算，直接从服务费中扣除。

5、乙方对保安人员住宿场所的安全、消防负有管理责任，如发生意外事故应采取相关措施，因事故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和赔偿责任。

七、甲、乙双方共尽事宜：

1、甲方按双方约定的岗位配置、服务标准和要求，保安员按每人每月 元的标准，共 人，保安队长，每月 元的标准，共计 人。共计人民币 元，在每月 号之前，以现金或银行转账的方式结算乙方上月的服务费用。

2、 甲方若连续贰个月仍未能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甲方应申明原因，若连续叁个月仍未能足额付给乙方服务费，按欠缴保安服务费的总额偿付5%的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4、 乙方队员应遵守甲方的考评、奖惩制度，奖罚款在当月服务费中结算。

5、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如一方遇到重大政策、形势变化，合同未到期，一方要求终止合同时，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若单方无故终止合同，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6、其他约定，对甲方原有门岗保安人员，由甲乙双方按照《劳动合同法》 的规定予以辞退，乙方承担5名保安的经济赔偿，补偿责任，其余由甲方承担。

7、在服务期间，乙方员工的住宿间题由甲方解决，甲方承诺免费提供给乙方员工住宿所需的房间。

8、在服务小区内，因工作乙方所需要到的硬件设备由甲方提供，如：对讲机，巡逻打点棒，巡逻警棍，巡逻强光灯等。

7、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服务合同六**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住所地：法定代表人：

居间人：(以下简称“乙方”)住所地：法定代表人：

鉴于：

1、 甲方因项目缺乏资金，并获知乙方能够提供融资相关信息并协助甲方完成融资，现委托乙方寻找、介绍出资方，而乙方亦获知甲方的上述意愿。

2、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甲方同意委托乙方寻找、介绍出资方，乙方同意接受委托，双方签订正式合同并严格履行，以达到双方目的。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期共同恪守履行。

第一条

委托事项

1、甲方以 项目融资需要委托乙方寻找或介绍出资方，乙方接受甲方委托。

2、乙方应尽力为甲方寻找或介绍出资方，并尽可能促成出资方以借款、投资等合法方式与甲方签订融资合同。

3、甲方委托乙方协助融资的数额为\_\_\_人民币(大写);融资贷款期限为，但最少不得低于;融资利率在年利率%-年利率% 之间，具体由借贷双方商议，以甲方与出资方最终签署的融资借款合同约定为准。

4、居间委托期限共 个月，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超过以上期限没有完成融资目标或者仍需要融资居间服务的，双方另行签订居间协议或以书面形式将本协议委托期限延长。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时应出示营业执照等合法资格证明，并为项目融资所提供的一切资料负责，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汇报居间进展，并全程派员参与和目标投资人及其股东进行斡旋和谈判。

3、甲方应配合乙方与出资方的谈判、签约，不得无故推迟或拒绝。

4、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取的目标投资人的信息(属于公共领域的信息除外)向本协议居间业务直接相关人员之外的任何

第三方泄露或非因履行本协议而使用。

5、甲方在约定的条件下，合同履行期间及融资范围内不得拒绝与乙方寻找的出资方签订融资借款协议，否则甲方应按照融资总额向乙方支付全额的居间服务费用。

6、甲方应按协议要求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居间服务费用。

7、不得在委托期限内及期限届满后与乙方介绍的意向投资人或目标投资人进行私下交易。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应本着诚信、专业、高效的职业精神尽力完成甲方的委托事项，为甲方提供优质的居间服务。应，通过在各行业的丰富网络及资源。

2、乙方可以向

第三方表明其为甲方的居间人，并可以向

第三方介绍甲方融资项目的相关情况。

3、乙方认真完成甲方的委托事项，即按照合同

第一条规定的内容为甲方寻求机会，作为甲方与出资方之间的桥梁，并为甲方与相关对方当事人签署融资借款合同或协议提供联络、协助、撮合等服务，促进甲方与出资方之间的沟通和谈判，直至融资的最终达成与履行。

第三条居间服务费、费用及支付方式

1、如乙方促成有出资意向的

第三方与甲方签署符合融资数额及融资利率的融资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居间服务费为融资总额的 %。乙方领取的居间服务费用涉及的有关税款由甲方承担，居间费用由乙方承担。

2、居间服务费的具体支付方式为：乙方促成有融资意向的出资方与甲方签署融资合同，该出资方借款资金到位后，甲方应在\_\_\_\_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期融资到位金额的 %作为乙方居间服务费，以后每促成一笔支付均以此类推;如果出资方在与甲方签订融资借款合同后委托乙方代为办理向甲方转款手续的，甲方同意乙方有权直接按照该笔融资数额的%先行扣除居间服务费。

3、如乙方未能促成

第三方与甲方签订融资合同，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居间服务费，但可以要求甲方支付其从事居间活动多花费的必要费用。必要费用是指公正、评估报告等费用。

4、除本条规定的居间服务费和居间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索取任何形式酬金。

第四条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可以以书面形式协商解除本协议。但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擅自解除的，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

2、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甲方与目标投资人私下签约的，乙方仍有权要求取得约定的佣金，并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佣金的% 计算。

3、如因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材料不真实或不完整或缺乏时效而造成融资失败，则视为乙方已完成全部居间服务，甲方应及时按照合同约定的融资总额向乙方支付居间费用。

4、如若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居间服务费或居间费用的，则自应支付之日起，每逾期一天，按未支付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在对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预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

第三方泄露商业秘密的全部和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否则需要承担对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以及间接损失。

第六条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合同效力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_\_\_年 \_\_\_\_月日 \_\_\_\_\_\_\_\_年 \_\_\_\_月日

**委托服务合同七**

委托方：\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就\_\_\_\_\_\_\_的饮食服务项目，委托乙方实行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餐饮服务，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_\_\_\_\_\_\_\_\_

2.坐落位置：具体以总平面图标明的位置为准。

3.总建筑面积：\_\_\_\_\_\_\_\_\_平方米。

4.委托管理的建筑物详见图(附件一)。

5.厨房设备及配套工程图(附件二)。

6.现有设备：待工程完工后移交时另签设备清单，该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二条项目委托方--\_\_\_\_\_\_\_\_\_为甲方，服务提供方为乙方。

第三条委托服务经营事项

\_\_\_\_\_\_\_\_\_\_\_\_\_\_\_\_饮食服务。

第四条委托期限

委托服务经营期限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其中试用期为\_\_\_\_\_\_\_\_\_个月，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 \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在此期间未履行合同、不遵守承诺或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第五条房屋及设备折旧费及其支付

1.本合同所指的房屋及设备折旧费是指乙方根据本中招标项目要求所投报的房屋及设备折旧费中标价;

2.根据乙方此次投报的房屋及设备折旧费中标价，房屋及设备折旧费\_\_\_\_\_\_\_\_\_年合计人民币\_\_\_\_\_\_\_\_\_元。其中

3.支付方式为：每年按10个月计，每年8月和1月假期时间除外。乙方须在每月10日以前，按月向甲方支付上月的房屋及设备折旧费。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代表和维护师生的合法权益。

2.审定乙方制定的食堂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并监督使用人遵守。

3.审定乙方提出的食堂年度计划、年度费用概预算、决算报告，并根据合同实施奖惩。

4.承担食堂冷气使用费的50%和乙方一年内超出\_\_\_\_\_\_\_\_\_元(不含\_\_\_\_\_\_\_\_\_元)的部分费用。

5.甲方负责在食堂第四层免费提供建设面积\_\_\_\_\_\_\_\_\_平方米作为乙方的工作场地。

6.甲方的有关部门对乙方的管理实施监督检查，每年进行\_\_\_\_\_\_\_\_\_次全面的考核评定，并在此基础上作出年度考核。如该年度政府主管部门有同类考核的，甲方认可该项考核结果，不再进行重复考核。考核评分参照\_\_\_\_\_\_\_\_\_、师生满意度等基本内容，由双方协商制订。

7.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管理失误或重大责任事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8.甲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20日内按规定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物业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的原始资料和技术档案(工程建设竣工资料等)，并在乙方管理期满时予以收回。

9.有责任积极指导和协助乙方做好饮食服务工作。

10.甲方有权核查饮食服务费用的收支情况。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的法律法规，为\_\_\_\_\_\_\_\_\_提供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餐饮。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该项目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

3.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或发包。

4.对本项目内的房屋及配套设施、厨房设备及其配套设施以及其它相关设备设施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在本项目范围内改扩建或完善配套项目，须报甲方和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5.建立健全本项目管理档案。

6.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原委托管理的全部物业及其各类管理档案、财务等资料;移交其管理范围内的全部公共财产，并接受甲方指定专业机构的移交审核。向甲方移交时，要确保各项设施的性能完好。

7.乙方每月须向甲方提供月报表，每半年就财务开支情况向甲方作出说明，同时须按时交纳房屋设备折旧费。

8 .承担食堂全部的水电费和燃气费。

9.承担食堂冷气使用费的50%(一年内\_\_\_\_\_\_\_\_\_元，含\_\_\_\_\_\_\_\_\_元)超出部分由甲方负责。

10.乙方的员工应做到五证齐全(身份证、外来人员用工证、计划生育证、暂住证、健康证)，并将复印件送甲方备案，管理应符合广州市政府及甲方要求，乙方员工食宿自选安排。

11.乙方承担饭堂的一卡通收费终端使用费。

第八条服务质量

除前述的标准外，乙方可根据甲方委托的服务事项制定出本项目管理分项标准，经甲方同意后作为本合同的必备附件。

第九条履约保证金的支付

1.根据规定，乙方在签订合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须一次性向甲方缴纳人民币\_\_\_\_\_\_\_\_\_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的期限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始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3.合同期满后或不属乙方重大责任事故造成的本合同终止，甲方一次性无息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4.如乙方不能完成投标质量指标的要求或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属乙方责任的火灾、食品中毒等重大事故，履约保证金则被罚没并承担经济和法律全部责任。

第十条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补偿，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2.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补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3.房屋建筑质量、设备设施质量均有保质期，在保质期内，因安装技术等原因，达不到使用功能的，由乙方直接与保质单位联系，双方协商解决，甲方积极配合。因质量问题而造成重大事故的，由保质单位负责;因乙方管理或使用不当造成的，由乙方负责。保质期满后，房屋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设备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

4.乙方如不能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价款和支付方式如期支付和不履行投标书内的责任的，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重新进行招标，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1.凡在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_\_\_\_\_\_\_\_\_有管辖权的法院。

3.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律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委托服务合同八**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将武警医院住宅小区委托于乙方实行物业服务，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物业基本情况

物业类型：小区物业服务

座落位置：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武警总队医院

建筑面积：高层 平方米(含车库)， ;

第三条 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本物业的全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本物业的全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章 委托服务事项

第四条 物业服务内容

1、共用设备设施的日常维修、养护管理、共用照明、共用的上下水管道;

2、共用设施和附属建筑物、构筑物的日常维修养护和管理;

3、公共区域的绿化养护管理;

4、公共环境卫生，包括房屋共用部位的清洁卫生，公共场所的清洁卫生、 垃圾收集;

5、维护公共秩序，包括门岗服务，物业区域内巡查;

6、维护物业区域内车辆行驶秩序，对车辆停放进行收费管理;

7、房屋装修管理;

8、消防管理服务，包括公共区域消防设施设备的维护管理;

9、其他委托事项。

第五条 物业管理服务质量

1、房屋外观：完好、整洁、小区有明显的层号、栋号、房号引路方面标记。

2、设备运行：良好，运行正常，无事故隐患，保养、保修制度完善。

3、房屋及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

4、公共环境：环卫设备完备，设专职保洁人员和明确的责任范围，实行标准化管理;

5、绿化：公共绿地定期浇水和养护。

6、交通秩序：道路通畅、路面平整，井盖无缺损、无丢失，机动车辆管理制度完善、管理责任明确，车辆进出有登记;

7、秩序维护：负责小区的安全秩序维护及消防工作，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

8、房屋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小修和急修：24小时服务热线，工作日上门服务;

第三章 委托服务期限

第六条 本合同委托服务期限为一年半。自 起至 止。

第四章 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1、代表和维护产权人、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2、制定并监督业主和物业使用人遵守公约;

3、审定乙方拟定的物业管理制度;

4、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审定乙方提出的物业服务年度计划、财务预算及决算;

6、委托乙方管理的房屋、设施、设备应达到国家验收标准要求。如存在质量问题，按以下方式处理： 负责返修; 委托乙方返修，支付全部费用;

7、负责收集、整理物业管理所需全部图纸、档案、资料，并于合同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乙方移交;

8、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不按规定交纳物业管理费时，协助乙方催交或以其它方式偿付;

9、在合同生效之日起10日内按政府规定向乙方提供物业管理用房(产权属甲方)20平方米，由乙方无偿使用。

10、向乙方提供售水、电卡设备及软件，由乙方无偿使用。

11、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管理遗留问题：

(1)水费：本合同生效之前费用由甲方负责清交。

(2)电费：本合同生效之前费用由甲方负责清交。

12、协助乙方做好物业服务工作和宣传教育、文化活动。

13、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14、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的规定，制订物业管理制度;

2、遵照国家、地方物业管理服务收费规定，严格按合同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不得擅自加价，不得只收费不服务或多收费少服务。

3、负责编制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年度维修养护计划和大中修方案，经双方议定后由乙方组织实施。

4、有权依照法规政策、本合同和业主公约的规定对违反业主公约和物业管理法规政策的行为进行处理;

5、可选聘专营公司承担本物业的专项管理业务，但不得将本物业的管理责任转让给第三方;

6、接受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及有关政府部门的监督、指导，并接受甲方和业主的监督;

7、每年年末向全体业主张榜公布一次管理费用收支账目。

8.对本物业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在本物业内改扩建完善配套项目，须报甲方和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9、向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告知物业使用的有关规定，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装修物业时，告知有关限制条件，订立书面约定，并负责监督;

10.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管理用房及物业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

11.不承担对业主及非业主使用人的人身、财产的保管保险义务(另有，专门合同规定除外)。

第五章 物业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第九条 物业服务费用(不包括房屋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大中修、更新、改造的费用)

1、 按政府规定的标准向业主(住户)收取，即多层住宅按建筑面积0.40元/月/平方米;多层出租房屋、商铺按建筑面积0.40元/月/平方米。

2、 高层住宅按建筑面积1.50元/月/平方米;高层出租房屋、商铺按建筑面积1.50元/月/平方米收取。

3、物业服务费用构成：

(1)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等。

(2)物业公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费用。

(3)物业管理区域绿化养护费用。

(4)物业管理区域清洁卫生费用。

(5)物业管理区域秩序维护费用。

(6)办公费用。

(7)物业管理企业固定资产折旧。

(8)物业公用部分、共用设施及公众责任保险费用。

(9)经业主同意的其他费用。

(10)税金(5.5%)。

(11)物业服务企业利润(2-5%)。

2、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按标准按季、年支付物业服务费，支付方式为现金。

第十条 其它有偿服务费用

按乙方提供的有偿服务标准或政府指导价执行。

第十一条 代收代缴收费服务

受单位委托，甲方可提供水费、电费收缴工作，收费标准执行政府规定。

第十二条 停车服务费

停车服务费执行乌发改房[20xx]5号文件。

第十三条 因甲方责任而造成的物业空置并产生的服务费用，由甲方承担全部空置物业的服务费用。

第十四条 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延期交纳应交的物业服务费及代收代缴的水电费，从逾期之日起每天按应交物业服务费的3交纳滞纳金;无正当理由超过三个月不交的，物业公司可采取限水、限电等催缴措施。

第十五条 房屋建筑(本体)的共同部位及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与更新改造，由乙方提出方案，经双方议定后实施，所需经费按规定在房屋本体维修资金中支付。房屋本体维修基金的收取执行市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的指导标准。甲方有义务督促业主缴交上述基金并配合维护。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甲方违反合同第七条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第十七条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完成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第十八条 因甲方房屋建筑或设施设备质量或安装技术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产生事故的直接原因，以政府有关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如有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而取得管理权或致使对方失去管理权，或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十条 物业管理者进行如下物业管理活动时，对业主造成的财产损失可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1、为救助人命而造成必要财产损失：

(1)比如有人在房间内企图自杀，为救助人命不得不破门、破窗而入;

(2)为避免业主或用户财产受损或可能受损而造成的必要财产损失(比如业主房间漏水、失火又无人在内，为不使其造成巨大损失，物业管理者强行入内处理);

(3)为抓捕违法犯罪分子，制止不法侵害行为而造成的必要财产损失;

(4)其它类似上述情况。

第二十一条 甲乙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给予赔偿。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0天内，根据甲方委托管理事项，办理完交接验收手续。

第二十三条 合同期满后，乙方全部完成合同并且服务成绩优秀，大多数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反映良好，可续订合同。

第二十四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以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五条 合同规定的管理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如续订合同，应在该合同期满30天前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裁决(当事人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服务合同九**

委托方(房地产开发企业，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

单位名称：\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受委托方(物业管理企业，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

单位名称：\_\_\_\_\_\_\_\_\_

资质等级：\_\_\_\_\_\_\_\_\_

证书编号：\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甲方通过(□招投标，□协议选聘)方式将\_\_\_\_\_\_\_\_\_(物业名称)委托乙方实行物业管理服务。为保障本物业正常运行，为业主创造优美、整洁、安全、方便、舒适、文明的生活和工作环境，根据国家、省物业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双方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本合同所涉及的物业基本情况

物业名称：\_\_\_\_\_\_\_\_\_物业类型：\_\_\_\_\_\_\_\_\_

座落位置：\_\_\_\_\_\_\_\_\_区\_\_\_\_\_\_\_\_\_路(街道)\_\_\_\_\_\_\_\_\_号

四至范围：\_\_\_\_\_\_\_\_\_

总建筑面积：\_\_\_\_\_\_\_\_\_平方米;其中住宅\_\_\_\_\_\_\_\_\_平方米，商场\_\_\_\_\_\_\_\_\_平方米，办公楼\_\_\_\_\_\_\_\_\_平方米，工业厂房\_\_\_\_\_\_\_\_\_平方米，停车场(库)\_\_\_\_\_\_\_\_\_平方米。其他：\_\_\_\_\_\_\_\_\_。

物业构成见附件一，规划平面图见附件三。

第二条委托管理服务期限：物业管理服务期限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不超过整个物业管理区域房屋交付使用后2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_\_\_\_\_\_\_\_\_时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_\_\_\_\_\_\_\_\_时止。合同期未满，业主大会成立后业主委员会与所选聘的物业管理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合同生效时，本合同终止。

第三条甲方在该物业接交2个月前提供一次性开办费\_\_\_\_\_\_\_\_\_万元，用于购买相关办公用品和设备，所形成的固定资产产权归该物业管理区域业主委员会所有。所购买办公用品和设备的清单明细乙方在物业接交后2个月内交甲方备案。

甲方在该物业接交2个月前一次性提供给乙方\_\_\_\_\_\_\_\_\_万元的前期物业管理接管费。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要派员进行物业管理提前介入，并负责包括但不限于签订物业管理合同、公共部位二级清理、接管验收、交房、人员招聘、人员培训等接管有关事宜。

甲方(□需要，□不需要)乙方提供前期物业管理顾问服务。如需乙方提供前期物业管理顾问服务的，前期物业管理顾问服务合同另行签定。

第四条乙方参与本物业的竣工验收，并在物业移交接管时，与甲方办理物业管理书面交接手续。

第五条本物业交付使用后的质量责任，根据国家《建设工程管理质量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执行。设施设备保修期如下：电梯\_\_\_\_\_\_\_\_\_月，监控智能化设备\_\_\_\_\_\_\_\_\_月，消控设备\_\_\_\_\_\_\_\_\_月，电信设备\_\_\_\_\_\_\_\_\_月，道路\_\_\_\_\_\_\_\_\_月，绿化\_\_\_\_\_\_\_\_\_月，\_\_\_\_\_\_\_\_\_。保修时间确定及计算：由各项工程竣工及设备安装完毕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物业公司及有关专业部门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对所完成的建筑、设备进行外观、调试和运行等方面的检查测试，并经签章之日起为保修的起始日期。

本物业共有部分保修责任内，如存在质量问题，按第\_\_\_\_\_\_\_\_\_种方式处理：

(一)甲方负责返修;

(二)甲方委托乙方返修，由甲方支出全部费用;

(三)\_\_\_\_\_\_\_\_\_。

本物业共有部分超过保修期的，由乙方组织养护和维修，依据养护及维修的范围，按照有关部门的规定，在物业管理费或在专项维修资金中支出。

在物业专有部分(包括自用设备、毗连部位等)保修责任内，如存在质量问题，按第\_\_\_\_\_\_\_\_\_种方式处理：

(一)甲方负责返修;

(二)甲方委托乙方返修，由甲方支出全部费用;

(三)\_\_\_\_\_\_\_\_\_。

本物业专有部分超过保修期的由业主自行承担，业主、物业使用人要求乙方提供服务的，乙方可以接受委托并合理收费。

第六条在物业交付使用后，乙方提供下列选定的物业管理服务事项(采取招投标的以中标文件为准)，其受益人为本物业的全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

(一)□包括但不限于楼盖、屋顶、外墙面、承重结构、楼梯间、走廊通道、门厅、\_\_\_\_\_\_\_\_\_等房屋建筑共用部位的维修、养护和管理(保修、大修、更新、改造等非日常维护除外);

(二)□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共用的上下水管道、落水管、水箱、加压水泵、电梯、天线、照明、锅炉、暖气线路、消防设施、安全设施、沟渠、池、井、\_\_\_\_\_\_\_\_\_等物业管理区域市政设施和房屋共用设备设施的运行、维修、养护和管理(保修、大修、更新、改造等非日常维护除外)，供电线路、煤气线路、路灯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公共环境卫生，包括公共场所、房屋共用部位的清洁卫生、垃圾的收集和清运等;

(四)□公共绿地、花木、建筑小品等的养护与管理;

(五)□安全防范，维持公共秩序，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监控、巡视、门岗执勤、\_\_\_\_\_\_\_\_\_等;

(六)□交通和车辆停放秩序的管理;

(七)□物业使用禁止性行为的管理;

(八)□物业维修和养护费用的帐务管理;

(九)□物业档案资料的保管;

(十)□物业其他共同事务的管理服务;

(十一)□业主委托的其他物业管理服务事项;\_\_\_\_\_\_\_\_\_。

第七条乙方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质量(采取招投标的以中标文件为准)见附件二。乙方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应达到附件二所约定的目标;对达标的理解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予以评定。评定费用由对达标的理解有错误的一方承担。申请评定时由双方各半支付，最终结算。

第八条甲方在物业交付使用前向乙方提供管理用房\_\_\_\_\_\_\_\_\_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_\_\_\_\_\_\_\_\_平方米，员工宿舍\_\_\_\_\_\_\_\_\_平方米，其它用房\_\_\_\_\_\_\_\_\_平方米)，其中由乙方无偿使用\_\_\_\_\_\_\_\_\_平方米，由乙方有偿使用\_\_\_\_\_\_\_\_\_平方米，有偿使用部分，按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_\_\_\_\_\_\_\_\_元的标准租用。

由乙方无偿使用部分的物业服务费用不需要缴交。由乙方有偿使用部分的物业服务费用(□需要，□不需要)缴交。如需缴交，其收费标准为：\_\_\_\_\_\_\_\_\_。

甲方所提供的管理用房需达到简装修标准。

第九条在前期物业管理阶段，实行物业服务费用包干制，物业服务费按月计收。乙方根据下述约定，按建筑面积向业主收取物业服务费(业主与使用人对费用负担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住宅：\_\_\_\_\_\_\_\_\_元/月/平方米;办公楼：\_\_\_\_\_\_\_\_\_元/月/平方米;商业：\_\_\_\_\_\_\_\_\_元/月/平方米;会所：\_\_\_\_\_\_\_\_\_元/月/平方米;其他：\_\_\_\_\_\_\_\_\_。小高层、高层住宅另行收取电梯水泵运行费：\_\_\_\_\_\_\_\_\_元/月/平方米。上述收费标准由甲方在售房同时与购房者在《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协议》中约定，由乙方向业主收取。甲方未出售的空置房和出租房由甲方全额交纳。

上述物业服务费中(□包括，□未包括)物业管理责任险。如物业服务费中未包括上述保险费用，除乙方未尽管理责任外，所造成的损害责任由甲方承担。物业服务费中包括上述保险费用的，而乙方未及时投保所造成的损害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本物业区域内停车库的停车位使用费归停车位的权利人所有。甲方未出售的停车库(□委托，□不委托)乙方出租。停车位的权利人应按\_\_\_\_\_\_\_\_\_元/月/个向乙方交纳停车位管理服务费，甲方未出售的且未出租的按\_\_\_\_\_\_\_\_\_元/月/个缴交。停车位管理服务费由甲方在销售车位过程中与购买车位者书面约定，由乙方向停车位的权利人收取。

本物业管理区域内露天车位的停车位使用服务费由乙方收取，收费标准在《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协议》中约定。《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协议》中未作决定的，按不高于当地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价格执行。

本条第一款的停车位管理服务费和第二款的停车位使用服务费用于补贴本物业维护管理费用。

乙方收取上述停车位使用(管理)服务费，对车辆及车内物品的保管责任，甲方与业主在售房时作的约定需征得乙方书面同意;乙方与业主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处理。

第十一条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属甲方所有的下列配套设施委托乙方经营管理，经营管理收费约定如下：

(一)健身房：\_\_\_\_\_\_\_\_\_

(二)棋牌室：\_\_\_\_\_\_\_\_\_

(三)乒乓球：\_\_\_\_\_\_\_\_\_

(四)网球场：\_\_\_\_\_\_\_\_\_

(五)篮球场：\_\_\_\_\_\_\_\_\_

(六)游泳池：\_\_\_\_\_\_\_\_\_

(七)其他：\_\_\_\_\_\_\_\_\_

该部分物业服务费用(□需要，□不需要)缴交。如需缴交，其收费标准为：\_\_\_\_\_\_\_\_\_。

第十二条甲方提供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经物业主管部门确认的属全体业主所有的经营性商业用房\_\_\_\_\_\_\_\_\_平方米，由乙方(□按每月每平方米\_\_\_\_\_\_\_\_\_元的标准，□\_\_\_\_\_\_\_\_\_)出租经营，其收入(□用于补贴本物业维护管理费用，□用于补充专项维修资金，□\_\_\_\_\_\_\_\_\_)。该部分物业服务费用(□需要，□不需要)缴交。如需缴交，其收费标准为：\_\_\_\_\_\_\_\_\_。

第十三条乙方可以依照下述约定，在委托其物业经营的收入中提取费用，并专项用于管理该项物业的成本支出：

(一)乙方受托经营停车场(库)的，按下列标准提取管理成本：\_\_\_\_\_\_\_\_\_;

(二)乙方受托经营相关配套设施的，按下列标准提取管理成本：\_\_\_\_\_\_\_\_\_;

(三)乙方受托经营商业用房的，按下列标准提取管理成本：\_\_\_\_\_\_\_\_\_;

(四)\_\_\_\_\_\_\_\_\_。

第十四条物业共用部分共用照明、水电、高层住宅电梯水泵运行费全部纳入物业服务成本，平均分摊。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聘请，□不聘请)专业机构对物业服务资金预决算和物业服务资金的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双方约定审计的，进行年度例行审计时，聘请专业机构的费用，在物业服务费中立项开支。应甲方要求进行的非年度例行审计，聘请专业机构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另行开支。

专业机构由(□双方协商选定，□甲方选定，□乙方选定)。

第十六条前期物业管理阶段，在成立业主委员会之前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使用专项维修资金。

第十七条甲方相关的权利义务：

(一)委托乙方管理的房屋、设施、设备负责达到国家有关部门验收标准要求;

(二)在业主委员会成立之前，负责制定《业主临时公约》，在售房过程中与购房者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时，同时与购房者签订《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协议》，要求购房者对《业主临时公约》予以书面承诺，并将其作为房屋销售合同的附件;物业竣工交付使用时，负责向购房者提供房屋质量保证书和房屋使用说明书;

(三)在物业管理接管验收时，向乙方提供和移交下列物业资料：

(1)规划图、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附属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

(2)设施设备安装、使用说明、产品合格证明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3)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

(4)各专业部门验收材料;

(5)房屋及配套设施的产权归属清单(包括业主姓名、联系方式等);

(6)物业管理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四)授权乙方对业主和物业使用人违反《业主公约》的行为，采取劝阻、制止、要求赔偿经济损失、报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

(五)审定乙方拟定的各项物业管理制度;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六)审定乙方提出的物业管理服务年度计划、财务预算及决算;

(七)负责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管理遗留问题;

(八)协助乙方做好物业管理工作和宣传教育、文化活动;

(九)及时缴纳未出售的空置房和出租房的物业管理服务费;

(十)不干涉乙方在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范围内的管理、经营业务;

(十一)在整个物业区域房屋交付使用2年的期限内，配合行业主管部门街道、社区及业主筹建业主委员会;

(十二)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三)\_\_\_\_\_\_\_\_\_。

第十八条乙方相关的权利义务：

(一)对项目设计和施工提供管理方面的整改和完善建议;

(二)在本物业管理区域内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本物业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委派有岗位资格要求的人员履行本合同;

(三)向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告知物业使用的有关规定，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装修物业时，告知有关限制条件，订立本物业项目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并负责监督;

(四)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自主开展各项物业管理经营活动，但不得侵害业主、物业使用人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向业主或物业使用人收取物业服务费用，通过合法有效方式解决拖欠物业服务费的问题;

(六)建立、保存物业管理帐目，及时向业主公告本管理区域内的重大物业服务事项，每\_\_\_\_\_\_\_\_\_个月公布一次物业服务费用收支账目;

(七)结合本物业的实际情况，编制物业管理方案，年度管理计划、年度维修养护计划、年度费用概预算、决算报告;

(八)本合同终止时，向甲方或业主委员会移交全部物业管理用房、物业档案资料和属甲方或业主委员会所有的其他资产，并办理交接手续;

(九)选聘专营公司承担本物业的专项管理业务，但不得将物业的整体管理委托给第三方;

(十)接受业主、使用人、甲方和物业管理主管部门等的监督，不断完善管理服务，每\_\_\_\_\_\_\_\_\_月向甲方报告本合同履行情况;

(十一)与甲方一起在整个物业区域房屋交付使用2年的期限内，配合星夜主管部门、街道、社区及业主筹建业主委员会;

(十二)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三)\_\_\_\_\_\_\_\_\_。

第十九条在管理过程中，因下列事由所致的损害，不论其为直接或间接，均构成对乙方的免责事由，乙方均不负赔偿之责：

(一)天灾、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由所致的损害;

(二)、抢劫、破坏、爆炸、火灾、刑事犯罪等违法行为等事由所致的损害，但因乙方故意或过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三)因本合同标的物本身固有瑕疵所致的损害;

(四)因甲方或第三者之故意、过失所致的损害;

(五)甲方或业主、物业使用人专有部分的火灾、盗窃等所致的损害;

(六)因乙方书面建议甲方改善共用部分(含共用部位、共用设备设施)或改进管理措施，而甲方未采纳所致的损害;

(七)因20%以上业主延迟交付物业服务费用所致的损害;

(八)因甲方(包括业主委员会)或他方指挥调派乙方工作人员所致的损害;

(九)本合同标的物之共用部分(含共用部位、共用设备设施)自然或人为的任何损坏。但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所致的，不在此限;

(十)停车场内，车辆被窃、被破坏或车内财物被窃的损害;但依照本合同约定承担保管责任的，不在此限;

(十一)除上述各款外，其它不可归责于乙方之事由的。

第二十条为维护公众、业主、物业使用人的切身利益，在不可预见情况下，如发生煤气泄露、漏电、火灾、水管破裂、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情况，乙方因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造成财产损失的，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如乙方违反甲方与购房者的约定，擅自收费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甲方承诺双倍返还购房者擅自收费部分或超出标准的部分的款项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二条包括但不限于30%以上业主延迟交付物业服务费用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导致乙方不能完成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管理目标，责任由违约方承担，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同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三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导致不能完成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逾期未整改且严重违约的，经当地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甲方可另行选聘物业公司。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期满，乙方决定不再接受委托的，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业主委员会。

本合同期满，业主委员会没有将续聘或解聘乙方的意见通知乙方，且没有选聘新的物业管理企业，乙方继续管理的，视为合同自动延续。延续期限为本合同的期限。合同自动延续期间，业主委员会决定不委托乙方的，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决定不再接受委托的，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业主委员会。

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项下物业管理合同终止后，在新的物业管理企业接管本物业项目之前，除甲方或业主委员会要求乙方提前撤离外，乙方应当应甲方的要求为甲方提供3个月的过渡期物业管理服务，过渡期物业管理服务标准和物业服务费标准不变，由乙方收取;3个月过渡期满后，必须按规定进行交接、撤离。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合同的，除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外，责任方须按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有关条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向对方支付\_\_\_\_\_\_\_\_\_万元的违约金。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移交物业管理权，撤出本物业，协助甲方或业主委员会作好物业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或业主委员会移交管理用房和物业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专项维修资金及帐目等。乙方在合同终止后，不移交物业管理权，不撤出本物业或移交管理用房及有关档案资料等，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_\_\_\_\_\_\_\_\_元的违约金。

第二十八条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的实际经济损失超过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时，实际经济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由甲方据实赔偿;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超过乙方支付的违约金时，实际经济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由乙方据实赔偿。

第二十九条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条《江苏省住宅物业管理服务标准db32/t538-》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三十一条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页，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及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二条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三十三条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按下列第\_\_\_\_\_\_\_\_\_方式解决。

(一)提交(□苏州，□\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后生效。

第三十五条本合同由苏州市房产管理局解释。

甲方(签章)：\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

**委托服务合同篇十**

委托服务门市： (甲方)

受托服务单位：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物业管理条例》的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根据甲方提供的资产租赁合同，向乙方提出装修管理使用申请，乙方根据甲方租赁合同和装管申请，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将位于 的门市，面积约 m²，进行物业管理服务，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甲方和乙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建议，对乙方在市场范围内的停车服务和管理应予以支持协助，并服从管理。

2. 甲方不得有以下行为：

①擅自私搭乱建、私开后门、排放油烟、制造超标噪音等;

②擅自破坏房屋结构、私搭供水管路和供电线路;

③任意堆放建筑、生活、经营垃圾。

3. 配合乙方收费员收取水、电、气费，按时缴纳服务费及相关费用，执行本合同和服从服务管理;

4. 具备安全防范意识，自觉遵守有关安全防范的规章制度，做好防火防盗的自防工作。

5. 门市营业至当天晚上零点以后,噪声应达到环保部门要求,确保小区业主休息环境的安静，遭遇投诉由甲方自行负责。

6. 空调:自行安装排水管,解决好排水,地面打孔必须注意负1层天棚上的消防设施,损坏设施照价赔偿。

7. 装修中隔墙请采用空心砖,厕所管孔地面请采用卷材做好防水处理，如产生渗水、漏水。公司有权停止供水。

8.甲方不得在门市内存放有毒有害以及易燃易爆物品,应经常检查门市是否存在安全隐患,以便及时消除隐患.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①代收代缴水电气费;

②门市内水管、电路上门维修服务(材料自备);

③定期疏通排泄系统(属正常堵塞)，违规使用造成排泄系统堵塞的，疏通费用由甲方负责。

2、乙方有权对甲方装修、水电气使用予以监督并按时收取相关费用;

3、乙方与甲方在本物业内不存在人身、财产保管或保险关系(另有专门合同约定的除外);

4、水、电、气等配套设施属业主共用设施，需按时缴纳维修、更换后的共摊费用;

5、费用收取根据xx市物价局政府指导价并结合市场价格调整执行。

三、服务费收取标准

1、物业服务费： 元/月·户 ;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缴交合同期限内日常维保金 元/年;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缴交水、电立户使用费 元(小写： 元);

4、本合同自签订时甲方需缴交水电保证金 元(小写： 元);

5、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需缴纳半年物业服务费，到期时续缴半年服务费。

四、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任何一方不得违约，若甲方违约，乙方可停止向甲方供水、供电直至甲方缴清所欠费用。若本合同终止,甲方需完清所欠乙方一切费用。

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遇不可抗力或服务与被服务关系不成立时本协议终止。

六、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服务合同篇十一**

委托方：\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就\_\_\_\_\_\_\_的饮食服务项目，委托乙方实行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餐饮服务，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_\_\_\_\_\_\_\_\_

2.坐落位置：具体以总平面图标明的位置为准。

3.总建筑面积：\_\_\_\_\_\_\_\_\_平方米。

4.委托管理的建筑物详见图(附件一)。

5.厨房设备及配套工程图(附件二)。

6.现有设备：待工程完工后移交时另签设备清单，该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二条项目委托方--\_\_\_\_\_\_\_\_\_为甲方，服务提供方为乙方。

第三条委托服务经营事项

\_\_\_\_\_\_\_\_\_\_\_\_\_\_\_\_饮食服务。

第四条委托期限

委托服务经营期限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其中试用期为\_\_\_\_\_\_\_\_\_个月，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 \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在此期间未履行合同、不遵守承诺或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第五条房屋及设备折旧费及其支付

1.本合同所指的房屋及设备折旧费是指乙方根据本中招标项目要求所投报的房屋及设备折旧费中标价;

2.根据乙方此次投报的房屋及设备折旧费中标价，房屋及设备折旧费\_\_\_\_\_\_\_\_\_年合计人民币\_\_\_\_\_\_\_\_\_元。其中

3.支付方式为：每年按10个月计，每年8月和1月假期时间除外。乙方须在每月10日以前，按月向甲方支付上月的房屋及设备折旧费。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代表和维护师生的合法权益。

2.审定乙方制定的食堂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并监督使用人遵守。

3.审定乙方提出的食堂年度计划、年度费用概预算、决算报告，并根据合同实施奖惩。

4.承担食堂冷气使用费的50%和乙方一年内超出\_\_\_\_\_\_\_\_\_元(不含\_\_\_\_\_\_\_\_\_元)的部分费用。

5.甲方负责在食堂第四层免费提供建设面积\_\_\_\_\_\_\_\_\_平方米作为乙方的工作场地。

6.甲方的有关部门对乙方的管理实施监督检查，每年进行\_\_\_\_\_\_\_\_\_次全面的考核评定，并在此基础上作出年度考核。如该年度政府主管部门有同类考核的，甲方认可该项考核结果，不再进行重复考核。考核评分参照\_\_\_\_\_\_\_\_\_、师生满意度等基本内容，由双方协商制订。

7.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管理失误或重大责任事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8.甲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20日内按规定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物业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的原始资料和技术档案(工程建设竣工资料等)，并在乙方管理期满时予以收回。

9.有责任积极指导和协助乙方做好饮食服务工作。

10.甲方有权核查饮食服务费用的收支情况。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的法律法规，为\_\_\_\_\_\_\_\_\_提供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餐饮。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该项目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

3.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或发包。

4.对本项目内的房屋及配套设施、厨房设备及其配套设施以及其它相关设备设施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在本项目范围内改扩建或完善配套项目，须报甲方和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5.建立健全本项目管理档案。

6.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原委托管理的全部物业及其各类管理档案、财务等资料;移交其管理范围内的全部公12

四、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服务质量标准及项目要求(略)

五、设备清单(略)

**委托服务合同篇十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为更好地开展海运进出口业务，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现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其代理人代理货物出口的配舱、装船、进栈、报关等一系列货运代理工作，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